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万科A(股票代码000002)和恒生电子(股票代码600570)进行估值。经托管行复核,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比例超过0.25%的基金为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的估值政策,经与托管银行商定,对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述证券的估值方法也一并进行调整。

即日,自2012年12月26日起,本公司对旗下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证券万科A(股票代码000002)和恒生电子(股票代码60057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万科A和恒生电子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渤海银行开办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基金A类代码	540005
基金C类代码	541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2月27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12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渤海银行指定网点和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适用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2)办理时间和办理场所

自2012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渤海银行基金指定网点和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根据实际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本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场所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5)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如代销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则按照代销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6)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到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7)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8)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本计划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9)"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也可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自助办理。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自助办理。

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业务咨询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网址:www.hsbcjt.cn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11

公司网站:www.cbhb.com.cn

4、基金销售机构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上述开放式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前端代码54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12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12月27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12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12月27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12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12月27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前端代码54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12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12月27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基金A类代码	540005
基金C类代码	541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12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12月27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12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12月27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

2.转换费率

通过渤海银行指定网点和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和转换手续费三部分,具体费率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手续费率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A类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A股龙头 汇丰晋信增利C类基金	0.3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2016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龙腾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A类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A股龙头 汇丰晋信增利C类基金	0.30%	0%	0%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A类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A股龙头 汇丰晋信增利C类基金	0.50%	0%	0%
汇丰晋信2026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A类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A股龙头 汇丰晋信增利C类基金	0.50%	0%(即日起到2021 年8月31日)日2021 年9 月1 日起,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2026 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增利A类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A股龙头	持有期限<7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 7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增利A类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增利C类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A股龙头	持有期限<30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 30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00%	申购补差费率为各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0%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 汇丰晋信增利A类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A股龙头 汇丰晋信增利C类基金	0.50%	0%	0%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 汇丰晋信增利A类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A股龙头 汇丰晋信增利C类基金	0.50%	0%	0%

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汇丰晋信2016基金"、"汇丰晋信龙腾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汇丰晋信2026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汇丰晋信大盘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汇丰晋信货币基金"和"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的前端份额间的有效转换申请的申购补差费按一采用外扣法。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x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x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x转出基金赎回费率)x(转换手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转换手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 =(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一: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80,000份汇丰晋信2016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货币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2016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汇丰晋信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3%,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手续费率为0%,则转入汇丰晋信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 =80,000x1.1000=88,000元

转换费用 =88,000x0.3%=264元

转入汇丰晋信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88,000-264)/1.0000=87,736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80,000份汇丰晋信2016基金份额转换为87,736份汇丰晋信货币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1,000,000份汇丰晋信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大盘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8%,转换手续费率为0%,则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 =1,000,000x1.0000=1,000,000元

转换费用 =1,000,000x0% +(1,000,000-1,000,000x0%)x0.8%/(1+0.8%)= 7,936.51元

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1,000,000-7,936.51)/1.2000= 826,719.58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1,000,000份汇丰晋信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826,719.58份汇丰晋信大盘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暂不支持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转换。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转入份额的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5)目前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基金单位,基金份额持有最低为500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出后该基金份额不足500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4、基金销售机构

渤海银行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2016基金"、"汇丰晋信龙腾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汇丰晋信2026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汇丰晋信大盘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汇丰晋信货币基金"和"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2)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所产生的费用,以本公告列明的费率为准。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对上述基金转换的程序、有关限制、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业务咨询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网址:www.hsbcjt.cn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11

公司网站:www.cbhb.com.cn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基金电子交易系统申购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前端代码54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前端代码540004 后端代码541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2.转换费率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换转入金额A(万元)	原申购补差费率	优惠申购补差费率				
				建行(上海代扣)兴业4折	通联支付(工行、光大、平安、浦发、建行、农行、上海、邮储、温州银行)4折	通联支付(中国银行)6折	农行7折	建行(U盾)8折	招行、交行8折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2026基金龙腾基金动态策略基金大盘基金中小盘基金低碳先锋基金消费红利基金科技先锋基金	A <50	1.50%	0.60%	0.60%	0.90%	1.05%	1.20%	1.20%
		50 ≤ A <100	1.20%	0.60%	0.60%	0.72%	0.84%	0.96%	0.96%
		100 ≤A <500	0.80%	0.60%	0.60%	0.60%	0.60%	0.64%	0.64%
		A ≥500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2016基金(2011/06/01 至2012/12/31)	A <50	0.75%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50 ≤ A <10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100 ≤A <50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A ≥500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平稳增利债券基金	A <50	0.80%	0.60%	0.60%	0.60%	0.64%	0.64%	0.64%
		50 ≤ A <10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100 ≤A <50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A ≥500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基金	A <50	1.20%	0.60%	0.60%	0.72%	0.84%	0.96%	0.96%
		50 ≤ A <100	0.80%	0.60%	0.60%	0.60%	0.60%	0.64%	0.64%
		100 ≤A <50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A ≥500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

1、以上优惠费率均为前端申购费率,汇丰晋信2026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2、本公司新发基金在开放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后,电子直销的申购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将参照上述优惠费率执行。

3、2008年5月28日之后签订成功的定期定额协议,在定期定额申购发生日享受优惠费率。2008年5月28日之前签订的定期定额申购按原费率执行,不享受优惠费率。

4、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其他交易费率敬请查阅相关基金的发行文件和相关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汇丰晋信公司网站和客服电话了解或咨询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9998

(2)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2-05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26日上午9时在亚泰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355,419,166股(含授权委托),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6%。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55,419,1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55,419,1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55,419,1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2)审议通过了继续为吉林亚泰朝鹿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55,419,1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3)审议通过了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55,419,1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4)审议通过了继续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55,419,1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55,419,1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吉林秉贵律师事务所张晓蕙律师、郭淑芬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亚泰集团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秉贵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2-05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2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12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2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2名,董事施国琴女士、杜婕女士分别委托董事孙晓峰先生、刘长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和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对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7,000万元,本公司以现金的方式出资人民币5,180万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以相当于人民币1,820万元的美元进行出资。增资完成后,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85,600万元增至人民币492,6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仍持有其74%的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仍持有其26%的股权。同时,同意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对所属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7,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办理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投资2.5亿元,期限为5个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办理委托贷款3亿元,期限为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